

■ 說明二十二、信託管理費

(一) 定義

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30 條、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。

依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第 13 條載明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，係為確保更新案可依計畫進行，可降低更新風險、避免工程中斷而造成所有權人權益受損。本項費用係指將更新單元內不動產、實施經費信託予信託機構所需之費用。

(二) 提列說明

1. 提列金額依實際合約提列 (應檢具合約)

實施主體	更新會、代理實施者...等	一般建商
提列方式	信託費用之全額	信託費用之 50%
註：信託合約實務上常以全案進行計算費用，較無法拆分金錢與土地之分別費用，倘合約可拆分金錢信託或與土地信託之費用時，則金錢部分全額計列而土地部分折半計列。		